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020號

原告 陳惠敏

被告 紀雅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中三分之一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台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上午6時許沿臺中市大肚區向上路5段由東向西往沙鹿方向行駛，行至向上路5段04211燈桿處，其右前車頭與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肇事車輛翻覆，波及在路旁停放車輛，惟無人受傷，而據警方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內容所載：事故原因係被告恍神分心駕駛所致，而依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示，亦認被告有其他駕車不當行為，而原告無肇事因素，而系爭車輛因老舊，經碰撞後修理費用極高(近10萬元)，原告認已無修理價值，遂將系爭車輛予以報廢處理，然經原告請被告處理賠償事宜，被告拒絕賠償，並請原告提告，原告無奈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車輛所受損害(車輛殘值)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01 幣(下同)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
02 定遲延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7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
08 片29張、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警察局烏日分局調
09 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
10 為真實。

11 (二)經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因恍神分心駕
12 駛而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碰撞系爭車輛，又肇事車輛翻覆
13 後向前再推撞停放在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有道路
14 交通事故現場圖、詢問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5頁至61
15 頁），是被告應有不當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為系
16 爭事故發生之原因，是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
17 定，對系爭車輛之損害，負全部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18 (三)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20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21 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2 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
23 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4 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5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6 議參照）。

27 (四)原告於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程序時自陳：系爭車輛因修
28 理費過高，其已將系爭車輛報廢並收取報廢金1萬元等情（見
29 本院卷第133頁）。本院為明確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之殘
30 值，囑託台中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車輛殘值，經該會
31 於114年1月6日以(114)中汽吉字第001號函附鑑定報告書

01 回復本院，其鑑定結論略以：「上述同款車輛(指系爭車
02 輛)，在正常車況下，於112年11月間之正常中古車市價為伍
03 萬元左右…」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經本院於言詞辯論
04 程序提示鑑定報告書於原告，原告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
05 67頁)，而關於系爭車輛經鑑定殘值及原告業已取得報廢金1
06 萬元之事實，被告經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
09 堪認鑑定報告書及原告取得報廢金1萬元之事實為真。既然
10 系爭車輛於事前殘值為5萬元，所以原告所受損失為5萬元，
11 又原告已取得報廢金1萬元，表示已填補原告損失1萬元，為
12 免雙重得利，應扣除報廢金1萬元。是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
13 之損失為4萬元。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191條之2、第196條之法律
1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6 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
18 訟費用，其中1/3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0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22 額。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吳淑願